**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暖水乡泉眼景观保护提升改造工程**

|  |
| --- |
| 一、暖水乡泉眼景观保护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主要包括：土方工程、毛石挡墙、假山、龙头、水池、拱桥、砖步道、卵石池底、排水沟工程等。  二、编制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规费执行内建标函【2019】468号文，规费中养老失业保险费率按10.5%计取；税金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按9%计取；人工调增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号）定额人工费调增10%计取；定额依据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定额依据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道路工程预算定额》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编制。  四、本项目暂列金额为35000元(不含税金)，计入其他项目费中。 |